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教師會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三十七號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電郵：pta@llcew.edu.hk

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及「第十屆家長執行委員選舉」候選人簡介事宜

敬啟者：

本會將於2014年10月10日(星期五)晚上7時30分在學校禮堂舉行「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及「第十屆家長執行委員選舉」。感謝各位家長支持，現收到參選的候選人表列如下，如各位家長發現自己有遞交申請表，但並未列於候選人當中，或尚未有本會委員聯絡閣下提交有關參選資料，或有任何查詢，請於2014年9月19日前致電2109 4000聯絡是次選舉主任蔡煥杰老師。

| 「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 | |
|-------------|------|
| 候選人姓名 | 子女班級 |
| 黎淑佩女仕 | 1B |
| 周仲平女仕 | 1D |
| 馬寶兒女仕 | 2D |
| 伍玉儀女仕 | 5E |

| 「第十屆家長執行委員選舉」候選人 | | | |
|------------------------------|------|-------|----|
| 候選人姓名 | 子女班級 | | |
| 黎淑佩女仕 | 1B | 馬寶兒女仕 | 2D |
| 曾寶珍女士 | 1C | 虞振芳先生 | 2D |
| 梁映銀女士 | 1D | 劉伯元先生 | 3C |
| 林錦良先生 | 1D | 吳儉儀女仕 | 3C |
| Mr. IQBAL MOHAMMAD WAHEED | 1D | 伍玉儀女仕 | 5E |
| | | 余永祥先生 | 5F |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教師會選舉主任

蔡煥杰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



回 條

敬覆者：本人已知悉 貴會致家長會員通告：『家教會/1415/002』有關「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及「第十屆家長執行委員選舉」候選人簡介事宜，現覆如下：

- 本人**不會**參選為「家長校董」及「第十屆家長執行委員」的候選人。
- 本人**樂意**參選為「家長校董」的候選人，並會聯絡蔡煥杰老師。
- 本人**樂意**參選為「第十屆家長執行委員」的候選人，並會聯絡蔡煥杰老師。

此覆
靈糧堂怡文中學家長教師會

家長姓名：_____ (正楷)
(或監護人) _____ (簽署)
家長/監護人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四年九月_____日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班號：_____

*請在空格內加上“✓”，表示你的選擇。

靈 糧 堂 怡 文 中 學

家 長 教 師 會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三十七號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電郵：pta@llcew.edu.hk

附件一

《教育條例》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規定 | 內容 |
|------|--|
| 30 | <p>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 40A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
| 40AO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
| 40AS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
| 40A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
| 40AV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教師會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三十七號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電郵：pta@llcew.edu.hk

| 規定 | 內容 |
|------|---|
| 40AX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

靈糧堂怡文中學

家長教師會

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三十七號

電話：2109 4000

傳真：2109 4066

電郵：pta@llcew.edu.hk「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補選候選人資料簡介」

| 編號 | 候選人資料 | 候選人社區服務經驗及參選抱負 |
|----|-------------------|---|
| 1 | 伍玉儀 女士 4E黃焯楠家長 | <p>家教會服務經驗： 2010-2012靈糧堂怡文中學家長教師會康樂 2010-2012靈糧堂怡文中學家長教師會聯絡 2011-2012靈糧堂怡文中學家長教師會聯絡 2012-2013靈糧堂怡文中學家長教師會財政 2011-2013離島區聯校家長教師會委員</p> <p>社區服務經驗： 2011-2013現任離島區家長教師會聯會司庫 2004-2010曾任青松侯寶垣小學家長教師會義工</p> <p>其他： 曾修畢2011-2012學年教育局校董專題講座課節二 曾修畢2011-2012校董培訓課程(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教育行政與政策學系、香港教育研究所及香港教育領導發展中心合辦)</p> <p>參選抱負： 積極參與學校活動，加深對學校及持份者的認識。並以真誠行事，履行校董職責。從而把握機會，了解教育政策的最新發展。</p> |
| 2 | 馬寶兒 女士 1D李其樂家長 | <p>學校及家教會服務經驗： 2008-2013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幼兒幼稚園 校董 2013 李惠利中學 校董</p> <p>社區服務經驗： 2010-2013 循道衛理宗婦女聯會 副會長 2009-2011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亞斯理堂宗教教育委員會 主席 2013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總議會栽培事工委員會 主席</p> <p>參選抱負： 1)作為家長與學校橋樑 2)用以往經驗服侍學校</p> |
| 3 | 馮光全 先生 1D馮綺雯家長 | <p>其他經驗： 1979至今於不同政府部門擔任內部行政工作(現職懲教署) 持有香港公開大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2003)</p> <p>參選抱負： 本人參加競選校董是希望盡一己之力提升學校之學術水平及學生們的紀律意識。</p> |
| 4 | Mr. Ali Riasal | 未有提供 |